潍坊市人民医院

2021年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、博士研究生面谈交流通知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潍坊市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二批）》，结合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要求，按照公开招聘组织程序，现将面谈交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报到时间

 2021年12月10日8:30

 二、报到地点

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151号，潍坊市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范围

报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博士研究生岗位的考生。

四、面谈交流

面谈交流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知识、职业道德和行为表现等方面。结果在本场面谈交流结束后现场向考生宣布。

**五、**需要携带材料

（1）本人签字的《潍坊市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（第二批）》

（2）本人签字的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

（3）身份证

（4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

（5）医师资格证、医师执业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

（6）工作经历证明

（7）博士在校期间成绩单

（8）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材料和获得的荣誉奖励

（9）招聘岗位有“研究方向”要求的须提供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（院）出具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

（10）同意报考证明（对出具有客观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供）

（11）彩色打印纸制版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、“通信行程卡”

**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**

六、**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因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各位考生按照附件1相关说明完成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，下载并填写《参加潍坊市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面谈交流确认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。

**（一）考前监测**

考生自即日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填写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4)，参加面谈交流时提供考前的监测结果。

**（二）面谈交流期间防护**

1.考生面谈交流期间进行健康监测体温测量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我院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前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，上交《参加潍坊市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笔试确认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，出示手机实时更新的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参加面谈交流。

3.考生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。

4.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可在隔离点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或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（三）交通出行防护**

考生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，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点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**（四）考生属于以下情形的，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，视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谈交流**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在结束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，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明显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）均为阴性的，可参加面谈交流。

2.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，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以参加面谈交流。

3.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面谈交流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。

**（五）因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、高风险而无法来鲁的考生，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面谈交流的，视为自愿放弃面谈交流资格。**

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面谈交流。自觉配合考点的防控工作，开展自查自报工作，保障本次面谈交流顺利、平稳进行。

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:

1.关于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使用、查询疫情风险等级等有关问题的说明

2.参加潍坊市人民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面谈交流确认书

3.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调查表

4.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2021年12月9日